附件1

菏泽职业学院首届教职工歌手大赛

比赛规程

一、大赛机构

大赛设评审组和监审组。评审组由若干专业评委组成；监审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赛制安排

1.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2.预赛、决赛歌手上场顺序均由赛前抽签决定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1.预赛阶段：设5名专家评审，歌手演唱结束后现场亮分。预赛前16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2.决赛阶段：专家评审7名，专家评审采用现场打分制，现场亮分。

3.评分:专家评审按100分制打分(取小数点后2位),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成绩高者获胜。

评分标准：

评分标准包括5个项目:歌曲内容、音色音质、演唱技巧、仪表仪态、舞台表现

1. 歌曲内容（15分）参赛曲目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
2. 音色音质（20分）发音清楚，音色清晰而有质感
3. 演唱技巧（30分）演唱富有感情，音乐节奏感强，歌曲演唱完整
4. 仪表仪态（10分）参赛选手着装整洁大方，仪态稳重
5. 舞台表现（25分）演唱者的表现力强，感情丰富并且表现出音乐的特点与内涵

4.为鼓励各部门教师参加比赛，在预赛及决赛阶段，节目中凡有教授、科室负责人参加的，记1分计入总成绩；凡有副教授、部门副职干部参加的，记0.5分计入总成绩，伴舞加1分.

四、奖项设置

1.比赛设个人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4名，分别颁发2000元、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奖励，并授予菏泽职业学院“十佳歌手”荣誉称号，未进入决赛选手均获颁发优秀奖。对积极参与活动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2.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3.本次活动是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集中呈现，参与情况将作为2020年度全院文明单位（处室、系部）的考核加分项。